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屬非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於或向其發佈、刊發或派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聯合公告

- (1) 有關洪橋資本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
-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賀先生及李星星先生(李先生之兒子)有條件同意於買賣協議日期分別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8.09%及30.77%；及(ii)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於買賣協議日期自賀先生及李星星先生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68.86%。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要約人、Strong Target(一間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賀先生擁有68.86%、18.23%及12.91%權益。

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1.25%權益。由於要約人將於完成後獲得目標公司之法定控制權(據收購守則所提述)以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約62.40%權益，故要約人將須(待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可資比較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要約人將透過國泰君安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全部要約股份提出股份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指「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與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2.61港元乃高於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08港元，並因此屬價外狀態。購股權要約項下將作出安排，按名義代價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0.001港元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於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可予行使。儘管如此，並無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

謹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倘任何購股權未能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獲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上述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後，購股權持有人將不再可接納購股權要約。

由於完成將於寄發綜合文件之前落實以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約62.40%權益，故該等要約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就最低數目股份接獲之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該等要約之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9,854,533,606股已發行股份及8,75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先生(i)直接持有103,0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4%)；及(ii)透過吉利(香港)(該公司由李先生間接擁有91.08%權益)間接持有1,850,675,675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78%)；(b)目標公司持有4,06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25%)；(c)李先生之配偶王麗女士透過Euro American間接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1%)；及(d)除目標公司持有之股份外，賀先生及付女士分別持有57,939,189股股份及22,46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2%)。賀先生及付女士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前繼續持有該等股份。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及股份要約涉及之3,705,394,742股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予收購之股份，且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296,431,579.36港元。按購股權要約價每股0.001港元及購股權要約涉及之8,750,000份購股權(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計算，為註銷購股權而必須支付之總金額約為8,750港元。基於上文所述及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該等要約之價值合共約為296,440,329.36港元。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本公司將須配發及發行8,75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89%。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及股份要約涉及之3,714,144,742股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計算，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將約為297,131,579.36港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該等要約之價值合共約為297,131,579.36港元。

倘於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時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僅會由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且不會有任何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發行承兌票據及內部現金資源撥資及支付代價及該等要約。

國泰君安融資(即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可動用財務資源，以償付代價及全面接納該等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該等要約(有關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該等要約中並無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夏峻先生及燕衛民先生。陳振偉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分別持有1,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及0.30%。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較少，彼等之權益與其他要約股東並無差異，故並不視為於該等要約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且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等要約(有關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之意見函件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並附有接納及轉讓之相關表格，以及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該等要約僅於完成落實後方會進行。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i)賀先生及李星星先生(李先生之兒子)有條件同意於買賣協議日期分別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8.09%及30.77%；及(ii)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於買賣協議日期自賀先生及李星星先生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合共68.86%。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要約人、Strong Target(一間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賀先生擁有68.86%、18.23%及12.91%權益。

代價

代價為223,916,000港元並將須由要約人於完成日期以下列方式支付及償付：

- (a) 22,391,600港元將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即完成現金付款)；及
- (b) 201,524,400港元之餘額將於完成日期由要約人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01,524,4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該票據之到期日為完成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

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股份之交易流通性及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代價之餘額將以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第(9)類，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悉數贖回承兌票據為止。

買賣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要約人於完成時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除下文第(A)及(F)項不得豁免外)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已確認彼並不反對刊發本聯合公告；
- (B)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賣方並無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文或當中任何承諾；
- (C)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賣方已遵守買賣協議之所有協議、義務及條款；

- (D)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已遵守所有完成前承諾；
- (E)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之通知或指示，表示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因完成買賣協議或根據協議之任何條文（及／或其他理由）而將或可能被撤回或停牌，惟任何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因公眾持股量不足，或為獲得證監會或聯交所對刊發本聯合公告之批准之停牌則除外；
- (F) 概無任何人士（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除外）向任何政府機關取得、提起或威脅將會提起任何具約束力之頒令或判決，其限制或禁止任何一方完成買賣協議或申索協議項下之賠償，或可能對要約人擁有於銷售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產生不利影響，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G)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i)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各個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並無出現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變動之改變（無論該改變是否於完成日期前或當日實施）。

倘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要約人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惟(i)若干存續條文將繼續生效；及(ii)儘管買賣協議終止後各方之任何進一步權利及義務已予終止，但截至終止日期任何一方之累計權利及義務將不受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第(A)項條件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除上文第(A)及(F)項條件不得豁免外）（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及就買賣協議而言，賀先生及付女士不可撤回地承諾(i)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該等要約截止為止，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銷售、轉讓或處置所有或任何賀控制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ii)彼等將不會接納有關賀控制股份之股份要約；及(iii)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該等要約截止後六個月止期間內，彼等將不會以高於每股股份0.08港元之代價(或隱含代價)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1.25%權益。由於要約人將於完成後獲得目標公司之法定控制權(據收購守則所提述)以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約62.40%權益，故要約人將須(待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可資比較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要約人將透過國泰君安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全部要約股份提出股份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8港元

除4,065,000,000股股份外，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資產。除應付一間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之貸款24,000,000港元外，目標公司概無任何負債。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0.08港元，乃根據代價除以目標公司所持股份數目之68.86%(即於目標公司之持股百分比，為銷售股份所佔比例)計算得出。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於該等要約截止當日(包括該日)之前，其無意宣派或支付任何日後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指「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與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2.61港元乃高於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08港元，並因此屬價外狀態。購股權要約項下將作出安排，按名義代價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0.001港元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8,7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均可予行使；及(i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將擴大至包括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於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可予行使。儘管如此，並無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

倘有關股份於股份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發行並已接獲有關該等已發行股份之有效接納，股份要約將擴大至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謹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倘任何購股權未能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獲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上述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後，購股權持有人將不再可接納購股權要約。

該等要約僅於完成落實後方會進行。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於完成將於寄發綜合文件之前落實以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約62.40%權益，故該等要約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就最低數目股份接獲之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0.0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折讓約77.5%；
- (ii) 股份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6港元折讓約77.5%；
- (iii) 股份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5港元折讓約77.5%；

- (iv) 股份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2港元折讓約75.2%；
- (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7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654,046,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9,854,533,60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3.1%；及
- (v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9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873,225,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9,854,533,60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3.8%。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及六日之每股股份0.365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每股股份0.240港元。

該等要約之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9,854,533,606股已發行股份及8,75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先生(i)直接持有103,0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4%)；及(ii)透過吉利(香港)(該公司由李先生間接擁有91.08%權益)間接持有1,850,675,675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78%)；(b)目標公司持有4,06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25%)；(c)李先生之配偶王麗女士透過Euro American間接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51%)；及(d)除目標公司持有之股份外，賀先生及付女士分別持有57,939,189股股份及22,46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2%)。賀先生及付女士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前繼續持有該等股份。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及股份要約涉及之3,705,394,742股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予收購之股份，且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296,431,579.36港元。按購股權要約價每股0.001港元及購股權要約涉及之8,750,000份購股權(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計算，為註銷購股權而必須支付之總金額約為8,750港元。基於上文所述及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該等要約之價值合共約為296,440,329.36港元。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本公司將須配發及發行8,75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89%。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及股份要約涉及之3,714,144,742股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計算，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將約為297,131,579.36港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該等要約之價值合共約為297,131,579.36港元。

倘於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時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僅會由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且不會有任何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發行承兌票據及內部現金資源撥資及支付代價及該等要約。

國泰君安融資(即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可動用財務資源，以償付代價及全面接納該等要約。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相關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視為該人士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將予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已全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在任何時間應計及於綜合文件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已宣派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以及在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就此可能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或與之相關之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接納購股權要約，即表示購股權持有人提交之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將被悉數註銷及放棄，自綜合文件日期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於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可予行使。儘管如此，並無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

謹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倘任何購股權未能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獲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上述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後，購股權持有人將不再可接納購股權要約。

在收購守則之條文規限下，接納該等要約將為不可撤銷，並且不能撤回。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基於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3%之比率計算，並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相關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

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惟須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正式填妥之該等要約接納書以及有關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之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

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緊接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其他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1)目標公司持有的4,065,000,000股股份，(2)賀先生及付女士持有的80,399,189股股份(其中57,939,189股股份由賀先生持有及22,460,000股股份由付女士持有)，(3)李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1,953,739,675股股份及(4)王麗女士透過Euro American間接持有的5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取任何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之承諾；
- (i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 (iv)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就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要約人之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可能對股份要約屬重大之任何類別安排(無論通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其代名人或代理人並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會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惟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支付之代價除外；
- (vii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ii) 任何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以下各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A) (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b) 股東；或
- (B) (a)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與(b) 股東；及
- (x) 除買賣協議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提供網約車服務、電動自行車換電池服務以及研究及勘探鐵礦石業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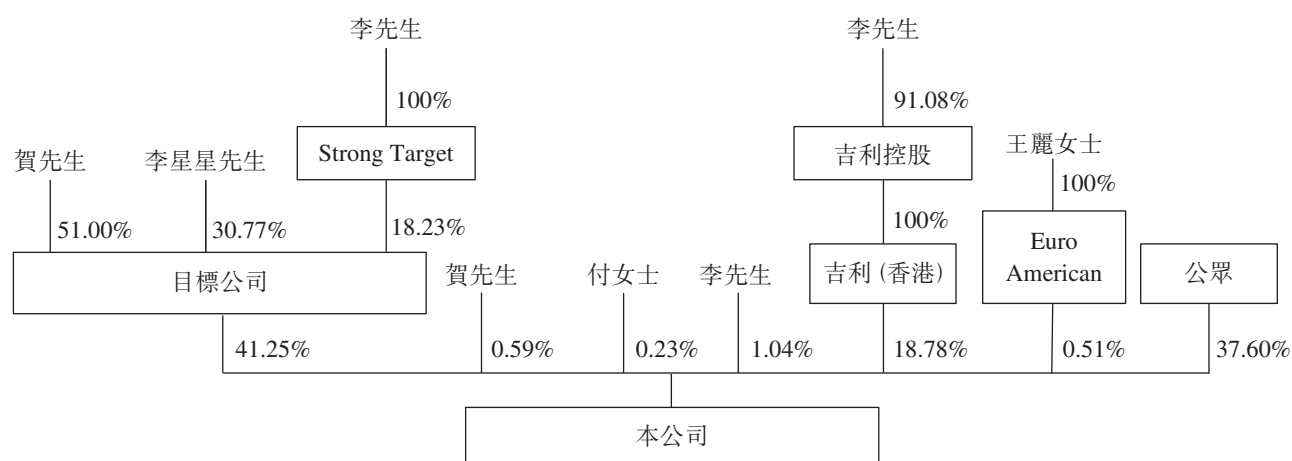
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297,065 | 478,917 | 205,286 | 37,232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1,782,425 | 88,653 | 139,227 | (91,13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或 期間(視情況)溢利／ (虧損) | 1,156,593 | 88,500 | 124,973 | (89,62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4,870,346 | 4,654,046 | 5,193,321 | 4,873,2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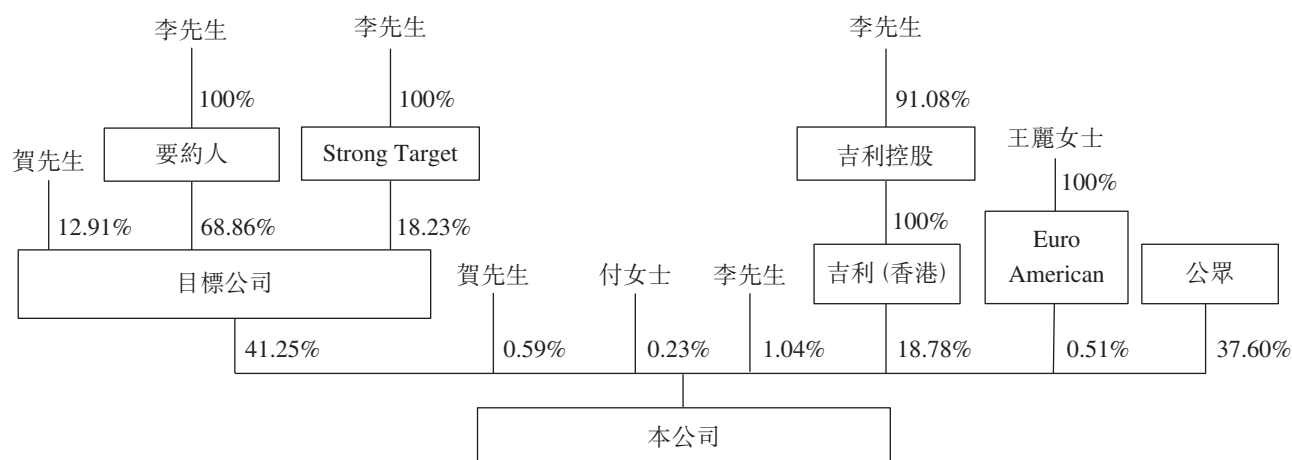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簡化股權架構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要約人 | — | — | — | — |
| 目標公司 | 4,065,000,000 (附註1) | 41.25 | 4,065,000,000 (附註2) | 41.25 |
| 賀先生 | 57,939,189 | 0.59 | 57,939,189 | 0.59 |
| 付一昕女士(附註3) | 22,460,000 | 0.23 | 22,460,000 | 0.23 |
| 吉利(香港) | 1,850,675,675 | 18.78 | 1,850,675,675 | 18.78 |
| 李先生 | 103,064,000 | 1.04 | 103,064,000 | 1.04 |
| Euro American(附註4) | 50,000,000 | 0.51 | 50,000,000 | 0.51 |
| 小計 | 6,149,138,864 | 62.40 | 6,149,138,864 | 62.40 |
| 公眾股東 | 3,705,394,742 | 37.60 | 3,705,394,742 | 37.60 |
| 總計 | <u>9,854,533,606</u> | <u>100.00</u> | <u>9,854,533,606</u> | <u>100.00</u> |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賀先生擁有51%、李先生之子李星星先生擁有30.77%及Strong Target擁有18.23%。Strong Target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2.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要約人擁有68.86%、Strong Target擁有18.23%及賀先生擁有12.91%。要約人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3. 付一昕女士為賀先生之配偶。
4. Euro American由李先生之配偶王麗女士全資擁有。
5. 本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或經湊整處理(如有)。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公司股份，包括收購及持有銷售股份。李先生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5)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吉利控股之控股股東、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件及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李先生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務擁有超逾35年投資及管理經驗。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先生(i)直接持有103,0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4%；及(ii)透過吉利(香港)間接持有1,850,675,675股股份(91.08%由李先生間接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78%；(b)目標公司持有4,06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25%；(c)李先生之配偶王麗女士透過Euro American間接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1%；及(d)除目標公司持有之股份外，賀先生及付女士分別持有57,939,189股股份及22,46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2%。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要約人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編製日後發展及擴闊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倘該等公司行動獲執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傭僱員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惟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建議變更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定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更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新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組成一經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披露。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0%），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手中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及將委任之新董事（如有）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等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一般事項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該等要約（有關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該等要約中並無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夏峻先生及燕衛民先生。陳振偉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分別持有1,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及0.30%。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較少，彼等之權益與其他要約股東並無差異，故並不視為於該等要約中擁有權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且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等要約（有關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之意見函件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並附有接納及轉讓之相關表格，以及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其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中並無作出有關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的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要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作出任何看法，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獲並閱覽載有就該等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有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上述函件將納入綜合文件寄發予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該等要約僅會在完成發生後方會作出。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始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銷售股份 |
| 「完成現金付款」 | 指 | 要約人須於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的部份代價款項22,391,600港元 |

| | | |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的日期，即所有條件獲信納後10日內要約人指定的任何日期(有關條件獲要約人豁免則除外)或要約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
| 「綜合文件」 | 指 |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 「條件」 | 指 |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
| 「代價」 | 指 | 要約人就收購銷售股份而應付賣方之代價合共223,916,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uro American」 | 指 | Euro Americ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之配偶王麗女士全資擁有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以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 |
| 「吉利(香港)」 | 指 |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間接擁有91.08% |
| 「吉利控股」 | 指 |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間接擁有91.08%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國泰君安融資」 | 指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 |
| 「國泰君安證券」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國泰君安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該等要約的代理)的同系附屬公司 |
| 「賀控制股份」 | 指 | 合共80,399,189股股份，包括(i)賀先生持有的57,939,189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9%；及(ii)付女士持有的22,46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3%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在該等要約中並無權益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夏峻先生及燕衛民先生)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該等要約(尤其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

| | | |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賀先生及付女士根據及就買賣協議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的統稱，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一節中「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即緊接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
| 「賀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 |
| 「李先生」 | 指 | 李書福先生，吉利控股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 「付女士」 | 指 | 賀先生之配偶付一昕女士 |
| 「要約期」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要約價」 | 指 | 就股份要約而言，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 |
| 「要約股份」 | 指 | 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協定將予收購之股份外 |
| 「要約股東」 | 指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
| 「要約人」 | 指 |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之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賣方、目標公司、付女士、吉利(香港)、李先生、Euro American及王麗女士 |

| | | |
|------------|---|--|
| 「該等要約」 | 指 |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購股權的持有人 |
| 「購股權要約」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
| 「購股權要約價」 | 指 | 每份購股權0.001港元，由要約人支付予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其購股權以供註銷之購股權持有人 |
|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購股權持有人 |
| 「海外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承兌票據」 | 指 | 要約人將向賣方發行之免息及無抵押承兌票據，用於結算買賣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 |
| 「銷售股份」 | 指 | 賣方持有的合共6,886股目標公司股份，佔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8.86%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及要約人等就收購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要約」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可能作出之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賦予其持有人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新股份的權利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Strong Target」 | 指 | Strong Targ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目標公司」 | 指 |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後將由李先生間接擁有87.09% |
| 「賣方」 | 指 | 賀先生及李星星先生的統稱 |

承董事會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書福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書福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s://8137.hk/> 內登載。